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帝亚吉欧全资子公司 **GMIHL**，要约收购目的旨在提高帝亚吉欧对水井坊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权，不以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8,854,570** 股，股份比例为 **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 **45.0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前，**GMIHL**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水井坊 **293,127,4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0%**。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GMIHL**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水井坊 **70.00%** 的股份（**341,981,988** 股），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198,455,650.00** 元，**GMIHL** 已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将 **439,691,13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水井坊将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后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7、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依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股份交割。在此期间，预受要约股份处于临时保管状态，存在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

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 | |
|---------------------|----|
| 特别提示..... | 1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绪言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6 |
| 第四节 收购基本情况人介绍 | 8 |
|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16 |
|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 2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 | 指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人、GMIHL | 指 |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GML | 指 |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
| 帝亚吉欧 | 指 | Diageo plc. |
| 帝亚吉欧集团 | 指 |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
| 上市公司、水井坊 | 指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
|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指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要约收购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即45.00元/股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IFRS | 指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并经欧洲联盟认可并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 指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绪言

收购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8,854,570 股，股份比例为 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 45.00 元/股。

瑞银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对水井坊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瑞银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进行核查，确信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与收购人接触后至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就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作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所有职责的基础上做出的。本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

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或修改，或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财务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
| 注册资本 | 102,815,891英镑 |
| 注册登记档案号 | 970624 |
| 设立日期 | 1970年1月21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 股东 |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持有100%股权 |
| 通讯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England |
| 联系电话 | +44(0)20 89786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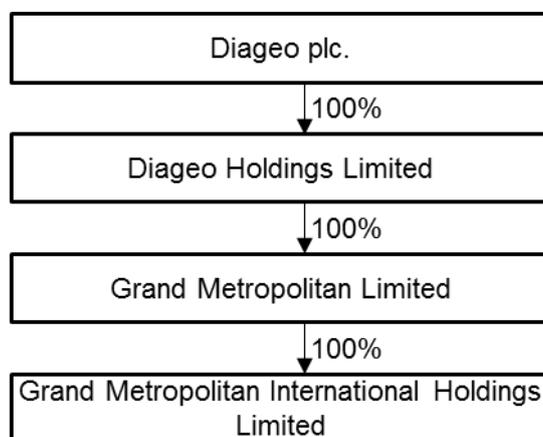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英镑） | 认缴比例 |
|----|----------------------------|--------------------|----------------|
| 1 |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 102,815,891 | 100.00% |
| | 合计 | 102,815,891 | 100.00%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GMIHL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 GML，持有 GMIHL100%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GML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
| 注册资本 | 689,786,236.50英镑 |
| 注册登记档案号 | 291848 |
| 设立日期 | 1934年9月6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 股东 | Diag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股权 |
| 通讯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England |
| 联系电话 | +44(0)20 89786000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 GML，帝亚吉欧间接控股 GML，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帝亚吉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Diageo plc |
| 注册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England |
| 董事长 | Javier Ferran |
| 注册资本 | 769,493,595.48英镑 ¹ |
| 注册登记档案号 | 23307 |
| 设立日期 | 1886年10月21日 |
| 企业类型 | Public Company（公众公司） |
| 经营范围 | 全球酒精饮料公司 |
| 股东 | 伦敦交易所和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
| 通讯地址 | Lakeside Drive,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HQ, England |

¹ 数据来源为 Diageo plc 在 Companies House 最新备案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数据。

| | |
|------|-------------------|
| 联系电话 | +44(0)20 89786000 |
|------|-------------------|

最近两年，GMIHL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见本节“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之“（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GML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直接 | 直接和间接 | | |
| 1 | Diageo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保险 |
| 2 | Grand Metropolitan Estates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物业管理 |
| 3 |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4 | Diageo CL1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5 | Grandmet Foods (UK)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6 | The Pimm's Drinks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7 | Grand Metropolita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83% | 100%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8 | Diageo DV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9 | DV Technology LLC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10 | Diageo Great Britain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销售、经销优质饮品 |
| 11 | Diageo Healthcare Limited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 | | | | |
|----|--|-------------------|---|-------|------|
| 12 | Lakeside MW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100% ² | - | 控股子公司 | 投资控股 |
|----|--|-------------------|---|-------|------|

2、帝亚吉欧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帝亚吉欧为上市公司，根据帝亚吉欧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帝亚吉欧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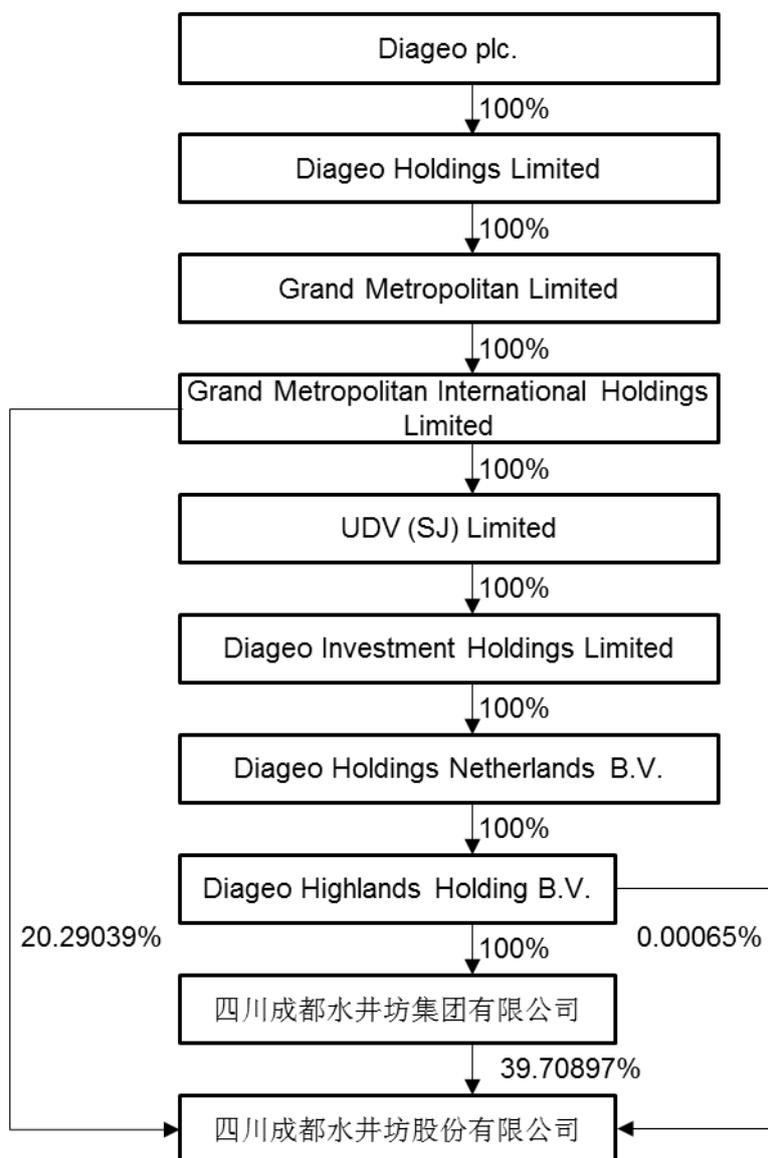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直接 | 直接和间接 | | |
| 1 | Diageo Ireland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 2 | Diageo Great Britain Limited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销售、经销优质饮品 |
| 3 | Diageo Scotland Limited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 4 | Diageo Brands B.V.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销售、经销优质饮品 |
| 5 | Diageo North America, Inc.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 6 | United Spirits Limited | - | 54.78% | 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 7 | Diageo Capital plc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为集团提供融资服务 |
| 8 | Diageo Finance plc | 100% | - | 控股子公司 | 为集团提供融资服务 |
| 9 | Diage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为位于美国集团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
| 10 | Mey İcki Sanayi ve Ticaret A.Ş. | - | 100% | 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 11 | Moët Hennessy, SAS | - | 34% | 联营企业 | 生产、销售及配送优质的饮品 |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GMIHL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水井坊 293,127,418 股

²根据 GML 的 2018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该有限合伙被 GML 管理层评估为受到帝亚吉欧控制。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0%。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GMIHL 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GMIHL 是一家控股公司，由帝亚吉欧全资间接控股。收购人 2018、2017 和 2016 三个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英镑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14,670 | 14,530 | 14,530 |
| 总负债 | 141 | 0.00 | 0.00 |
| 资产负债率 (%) | 0.96% | 0.00% | 0.00% |
| | 2018 年财政年度 | 2017 年财政年度 | 2016 年财政年度 |
| 来自集团公司股份的收入 | 0.00 | 1,625 | 6,190 |
| 净利润 | -0.03 | 1,625 | 6,19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0.00% | 11.18% | 42.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系根据IFRS进行编制，其中2018和2017财政年度相关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16财政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帝亚吉欧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帝亚吉欧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下是来源于帝亚吉欧依据IFRS编制的2018、2017和2016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或基于该等报表的数据编制的帝亚吉欧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百万英镑

| | | |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总资产 | 29,715 | 28,848 | 28,491 |
| 净资产 | 11,713 | 12,028 | 10,18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9,948 | 10,313 | 8,530 |
| 资产负债率 (%) | 60.58% | 58.31% | 64.27% |
| | 2018 年财政年度 | 2017 年财政年度 | 2016 年财政年度 |
| 净销售额 | 12,163 | 12,050 | 10,4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22 | 2,717 | 2,244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9.83% | 28.84% | 27.53%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帝亚吉欧依据IFRS编制的2018、2017和2016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于该等报表的数据编制。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护照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Kara Major | 董事 | 美国 | 56618xxxx | 英国 | 是 |
| James Edmunds | 董事 | 英国 | 51104xxxx | 英国 | 否 |
| Gabor Kovacs | 董事 | 匈牙利 | BJ428xxxx | 匈牙利 | 否 |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488,545,698 元人民币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60.00%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2 | Guinness Nigeria plc | 1,095,191,000 尼日利亚奈拉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58.02%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3 | Seychelles Breweries Limited | 63,000,000 塞舌尔卢比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54.40%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4 | East African Breweries Limited | 2,000,000,000 肯尼亚先令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50.03%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5 | Guinness Ghana Breweries Limited | 272,879,000 加纳的塞地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80.39%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6 | Zwack Unicum plc | 2,0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26.00%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7 | United Spirits Limited | 1,453,000,000 印度卢比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54.78%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8 | Pioneer Distilleries Limited | 134,200,000 印度卢比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41.01%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 9 | Hanoi Liquor Joint Stock Company | 200,000,000 越南盾 | 生产并销售酒类饮品 | 45.57% |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 Diageo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股权之外，帝亚吉欧并未持有或控制 5% 以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水井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收购方 |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被收购公司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 水井坊 |
|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 600779 |
| 收购股份的种类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 48,854,570 股 |
|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00% |
| 支付方式 | 现金支付 |
| 要约价格 | 45.00 元/股 |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45.00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经收购人自查，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 GMIHL、GMIHL 的实际控制人 Diageo plc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买卖水井坊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水井坊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2.52 元/股。

综合考虑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价格情况，本次要约收购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 38.36%，较 2019 年 2 月 26 日（即水井坊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日前一日）收盘价溢价 19.3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45.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198,455,650.00 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是一家全球性跨国公司，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 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DEO）上市，作为世界领先的高端酒类公司，其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开展有酒类经营业务。帝亚吉欧标普（S&P）

长期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A2；穆迪（Moody's）长期信用评级为 A3、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P2；惠誉（Fitch）长期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F2。帝亚吉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7.15 亿英镑，净资产为 117.13 亿英镑，资产负债率为 60.58%，其账面货币资金为 8.74 亿英镑，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收购人已与 Diageo Finance plc（帝亚吉欧全资子公司，为集团提供融资服务）签署公司内部贷款协议，收购人将从公司内部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最终交易对价相应的金额，支付给接受要约收购的股东，完成股份交割。Diageo Finance plc 为公司内部贷款提供融资的资金来自于集团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商业票据等。

| 要约价格 (元/股) | 要约股数 (股) | 支付方式 | 最高要约金额 (元) | 履约保证金金 额(元) |
|---------------|-------------|------|------------------|----------------|
| 45.00 | 48,854,570 | 现金 | 2,198,455,650.00 | 439,691,130.00 |

在水井坊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人民币 439,691,130.00 元（即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的处理方法处理。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4。

2、申报价格为：45.0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水井坊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水井坊股票停牌期间，水井坊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如有水井坊股票，则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直接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需将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水井坊股票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可联系所在开户营业部，咨询水井坊要约收购的具体预受要约事宜。

水井坊是沪股通标的股票，沪股通投资者申请预受要约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关于沪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请投资者具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预受要约的卖出：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水井坊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权利限制：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48,854,57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8,854,57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48,854,57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水井坊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水井坊股票停牌期间，水井坊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况的后续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水井坊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的计划。

十、其他相关信息

（一）税务

建议水井坊股东就其预受要约涉及的（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事宜有关的任何疑问咨询其专业顾问。收购人或其董事或任何涉及本次要约收购的人员均不对预受要约引起的任何人的税务影响或责任负责。

（二）一般条款

本次要约收购以及所有预受要约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等要求，针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获取了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性的承诺，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水井坊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类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沟通，也在尽职调查

中对收购人资本市场的战略进行必要的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股权受让行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中小股东产生不良影响。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三、对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发表以下意见：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水井坊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是一家全球性跨国公司，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EO）上市，作为世界领先的高端酒类公司，其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开展有酒类经营业务。帝亚吉欧标普（S&P）长期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A2；穆迪（Moody's）长期信用评级为A3、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P2；惠誉（Fitch）长期信

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F2。帝亚吉欧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97.15亿英镑，净资产为117.13亿英镑，资产负债率为60.58%，其账面货币资金为8.74亿英镑，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收购人已与Diageo Finance plc（帝亚吉欧全资子公司，为集团提供融资服务）签署公司内部贷款协议，收购人将从公司内部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最终交易对价相应的金额，支付给接受要约收购的股东，完成股份交割。Diageo Finance plc为公司内部贷款提供融资的资金来自于集团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商业票据等。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帝亚吉欧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

经核查，近年来，帝亚吉欧及收购人作为水井坊的间接股东，一直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更好的健康发展。通过此次收购，帝亚吉欧及收购人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上市公司相关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稳定长远发展。

本财务顾问认为，帝亚吉欧及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就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通过互联网对收购人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查询，没有发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声明，承诺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六）收购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依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收购人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主体条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收购人及其母公司 GML 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满足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主体条件，符合《外国投资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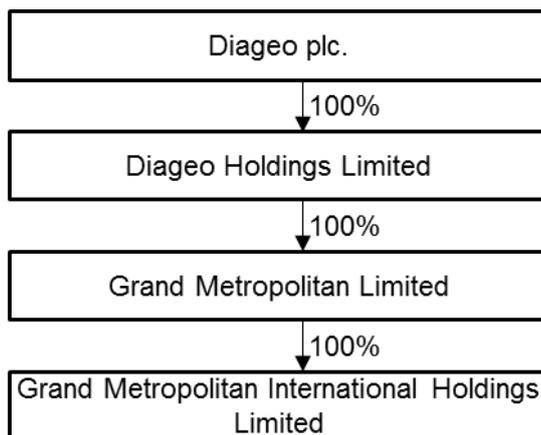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化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及其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GMIHL的控股股东为GML，持有GMIHL100%的股份，帝亚吉欧间接控股GML，为GMIHL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基于要约价格为 45.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8,455,650.00 元。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总额金额 20%的履约保证金 439,691,130.00 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是一家全球性跨国公司，同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 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DEO）上市，作为世界领先的高端酒类公司，其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开展有酒类经营业务。帝亚吉欧标普(S&P)

长期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A2；穆迪（Moody's）长期信用评级为 A3、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P2；惠誉（Fitch）长期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短期信用评级为 F2。帝亚吉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7.15 亿英镑，净资产为 117.13 亿英镑，资产负债率为 60.58%，其账面货币资金为 8.74 亿英镑，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收购人已与 Diageo Finance plc（帝亚吉欧全资子公司，为集团提供融资服务）签署公司内部贷款协议，收购人将从公司内部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最终交易对价相应的金额，支付给接受要约收购的股东，完成股份交割。Diageo Finance plc 为公司内部贷款提供融资的资金来自于集团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商业票据等。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本公司此次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属于通过定向募集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资金状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相关安排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水井坊或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足额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为支付方式符合水井坊流通股股东利益，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能够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的最高资金需求，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年2月26日，GMIHL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8,854,570股，股份比例为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0元/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核查，收购人没有在过渡期间对水井坊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水井坊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水井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1、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水井坊主营业务或者对水井坊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水井坊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水井坊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要约收购以及上述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后不存在以下计划

- (1) 拟对可能阻碍收购水井坊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2) 对水井坊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3) 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4) 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水井坊的后续发展计划不会对水井坊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水井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本次收购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特做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水井坊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GMIHL主要业务是作为帝亚吉欧的间接控股公司，GMIHL的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蒸馏酒（不含白酒）、葡萄酒和啤酒等高档酒类的生产与销售，水井坊的主要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帝亚吉欧与水井坊所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品质指标、目标客户和主要消费人群、消费形式和场所等方面均不相同，与水井坊之间不存在现实的和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

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此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也已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帝亚吉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

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

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帝亚吉欧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帝亚吉欧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帝亚吉欧及其关联方与水井坊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2017 年及 2018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出售方/提供方 | 采购方/接收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水井坊 | 销售支持服务 | - | - | 2,346,562.52 |
| Diageo Scotland Ltd | 水井坊 | 会议支持服务费 | - | 204,798.02 |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出售方/提供方 | 采购方/接收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水井坊 | Diageo | 出口商品 | 13,204,872.00 | 30,644,870.00 | 34,329,083.00 |

| | | | | | |
|--|-----------------------|--|--|--|--|
| |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 | |
|--|-----------------------|--|--|--|--|

(3) 承租交易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375.43 | 12,750.86 | 12,963.37 |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 应付账款 | 4,346,400.00 | 217,320.00 | 3,120,278.00 | 156,013.90 | 3,580,976.00 | 179,048.80 |

(5) 应收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Diageo Innovation | 应收账款 | 143,844.75 | 143,844.75 | 143,844.75 |
| Diageo Scotland Ltd | 应收账款 | - | 204,798.02 | -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18年6月30日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 | 其他应付款 | 2,762.68 | 138.13 | 5,578.50 | 278.93 | 3,347.10 | 167.36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账款 | 120,463.08 | 120,463.08 | - |

2、2018年度预计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水井坊公开信息披露，2018年度上市公司与帝亚吉欧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 |
|------------------------------|---------|---------------|
|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 采购产品、商品 | 35,000,000.00 |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此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也已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帝亚吉欧集团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本身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

就规范其与水井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维护水井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为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持有的股份，除已披露的外，未见设定其他权利，亦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九、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之“（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处进行了披露。除前述披露内容外，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水井坊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万元或者高于水井坊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与水井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水井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水井坊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根据公开信息的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水井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水井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水井坊的负债、未解除水井坊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水井坊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除本报告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水井坊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四、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水井坊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钱于军

项目主办人: 任征微 许宁

任征微 许宁

项目协办人: 李洪超 段丛蕙

李洪超 段丛蕙

段佳鸣

段佳鸣

2019年2月27日